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(珠海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丰田”）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，额度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,000 万元），公司为中丰田在人民币 2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中丰田提供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丰田光电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7 月 6 日

注册资本：1,090 万美元

法定代表人：庄培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729235314X

公司住所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 15 号

主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纸和纸板容器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中丰田 100% 股权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被担保人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负债总额	负债率
中丰田	104,862.54	34,854.33	32,065.44	3,046.80	70,008.21	66.76%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中丰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，公司授权相关人员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具体内容由公司、中丰田及银行协商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丰田的经营发展需求。中丰田为促进业务稳健发展、增强盈利能力，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中丰田资产质量良好，经营状况稳定，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，该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丰田提供上述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06%；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发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